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建设规划
（2024-2035）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规划基础	3
（一）南岔县概况	3
1. 区域概况	3
2. 工作基础	5
（二）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9
1.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9
2. 面临的机遇	12
二、 规划总则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依据	15
（四）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17
（五）规划范围与期限	18
（六）规划目标与指标	18
1. 总体目标	18
2. 阶段目标	18
3. 建设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19
三、 规划任务与措施	25
（一）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制度政策体系	25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5
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6
3.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6
4.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8
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8
（二）强化降碳减污，提升环境安全保障	30
1. 持续推进降碳力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0
2. 强化“蓝天”管控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31
3. 强化“三水”统筹，推动蓝网功能提升	33
4. 加强监测与管控，持续提升综合环境质量	34
5. 强化危废监测与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6
6. 强化监测与修复，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36
（三）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生态服务质量	38
1. 强化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38
2. 促进三产有机融合，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39
3. 推动国土生态修复，促进人地关系和谐	40
（四）聚焦生态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迈向新高度	42
1. 促进生态经济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	42
2.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45
3. 调整运输结构，助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48
4. 力促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共建清洁美丽南岔	49

(五) 全民共建共享，培育生态文化.....	50
1. 推动全域共建共享，打造宜居幸福城.....	50
2. 营造生态文化全民参与的积极氛围.....	51
3. 拓展生态文化创建传播体验活动.....	52
4. 污水处理共建共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53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5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5
(二) 效益分析.....	55
1. 生态效益分析.....	55
2. 经济效益分析.....	56
3. 社会效益分析.....	56
五、保障措施.....	58
(一) 组织领导.....	58
(二) 监督考核.....	58
(三) 资金统筹.....	59
(四) 科技创新.....	59
(五) 社会参与.....	60
附表.....	61

前 言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而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发展、持续繁荣为根本宗旨的社会形态，也是构建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前提和基础。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体目标，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重要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宏伟目标。《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将黑龙江省建成生态强省，力求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一个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南岔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地处小兴安岭西南坡南端。南岔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已经成为南岔县发展的必要选择。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统筹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南岔县明确提出全面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委托东北农业大学编制《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2023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奋斗目标、重点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规划》经过批复后将成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全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基础

（一）南岔县概况

1. 区域概况

地理位置。南岔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伊春市中南部，小兴安岭南麓，伊春市的东南门户。东与鹤岗市搭界，南与哈尔滨市依兰县、佳木斯市汤原县相连，西与伊春市大箐山县毗邻，北与伊美区、金林区接壤。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49' \sim 129^{\circ} 46'$ ，北纬 $46^{\circ} 36' \sim 47^{\circ} 24'$ 。位于国铁“汤林线”、“绥佳线”交叉点，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带。距离伊春市中心区 100 公里、林都机场 120 公里、煤城鹤岗市 100 公里、佳木斯市 120 公里、东郊机场 145 公里、省城哈尔滨 350 公里。

地形地貌。南岔县地势起伏显著，平坦地少，山势浑圆，形成山岳地带。山脉以低矮为主，纵横起伏，属于低山丘陵。平均海拔高 300-500 米，最高点在翠岗林场与依兰搭界处，海拔高为 1028.4 米，最低点在浩良河一号闸大草甸子处，海拔高为 110.2 米。坡向阳坡陡短，阴坡缓长，岗脊较宽平。

气候水文。南岔县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较晚多风，夏季短促炎热，秋季降温迅速多早霜，冬季严寒而漫长。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南风。多年平均气温为 0.6 摄氏度，全年 ≥ 10 摄氏度，积温为 2500 摄氏度左右。南岔县是黑龙江省的暴雨中心区和山洪易发区之一，多年平均降雨量 600.3 毫米，年降水大部分集中在 7~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7.2%。多年平

均水面蒸发量为 636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0%，绝对湿度为 7.0 毫巴。南岔县境内水利资源丰富。属松花江水系、汤旺河流域。有汤旺河及其支流永翠河等十七条河流，总长度 513 公里。汤旺河是黑龙江省十条主要江河之一，是南岔县内最大河流，流经南岔县境内 94 公里，在汤原县境内汇入松花江，平均径流总量 4.34 亿立方米。南岔县丰水年径流总量 7.5 亿立方米，特早年径流总量 1.98 亿立方米。

资源禀赋。南岔县资源丰富，物产丰饶，生态环境优越，境内 90%的土地为森林、草原、湿地和水域所覆盖，森林覆盖率为 86.3%，空气质量优良率逐年提升，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授予“中国天然氧吧”荣誉称号。境内遍布大小 17 条河流，河道网络交织形成了风景秀美的沿岸风光。南岔县四季分明景色，春季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景色宜人，四季美景如画。南岔县全域国土总面积 3088.41 平方公里，为九山半水半分田的格局，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低。林地占比为 87.72%，湿地占比 2.32%，水域占比 1.07%，耕地占比 6.87%，建设用地占比 1.31%。南岔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0.16 亿立方米。南岔县已发现矿产 13 种，其中金属矿产 2 种，非金属矿产 11 种。主要有花岗岩、石英石、铁矿石、石灰石、沙金等。目前已发现各类矿区、矿点共 25 个，按矿区规模可分为大型矿区 1 个，中型矿区 4 个，小型矿区及矿点 20 个。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珍贵动物有马鹿、獐子、水獭、猓狍和青羊等，经济动物狍子、黄鼠、东北兔、狐狸、野猪等。鸟有榛鸡、啄木鸟、杜鹃、代胜、雉鸡等达 240 余种。药用植物主要有党参、黄芪、三棵针、串地

龙、透骨草、车前子、刺五加等 139 种，年产量 5 万斤山特产品主要有木耳、蕨菜、蜂蜜、猴头蘑、榆蘑、榛蘑、元蘑、红松籽、榛子、黄花菜、人参等。南岔县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国家 AAA 级景区南岔仙翁山景区、月牙湖公园为代表的自然风光类旅游资源；以人防工事、“红地盘”为代表的红色旅游资源；以永翠河国际健康疗养院为代表的候鸟旅居康养度假旅游资源；以卧龙屯、仙翁客来山庄、梧桐小镇为代表的民俗民宿旅游资源；以森林泼雪节、冰雪文创园、冰雪赛事为代表的冰雪体验活动与境内全域优质的自然环境、独特的风土人文形成合力，共同构建起南岔本地特色的旅游体系。

行政人口。南岔县位于伊春市南麓，是伊春市东南门户。行政区划面积 3088.41 平方公里，下辖南岔、浩良河、晨明、梧桐 4 个镇、22 个社区、27 个行政村、14 个林场所、3 个贮木场（其中 2 个已转制经济开发公司）等单位。截止到 2023 年，人口 10.1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1.06 万人左右。

社会经济。2022 年、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完成 210885 万元、216588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完成 48054 万元、32233 万元，2023 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 43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户。实施产业项目 7 个，投资 6867.92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4351.4 万元，县级资金 2516.52 万元。温室大棚项目 3 个，分别是梧桐镇中兴村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南岔镇艾国花卉培育种植基地扶贫产业建设项目、梧桐镇梧桐日光温室大棚项目；旅游+项目 2 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 个。

2. 工作基础

生态制度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和责任体系全面深化。南岔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体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加快南岔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全县性的工作规划、意见、方案及各项决策层面，出台了《南岔县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管理办法。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如期完成行政机构改革，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乡镇（街道）明确生态环境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4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深化。全面落实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南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深入推进天保工程二期实施，全县森林面积达384.2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9.4%以上。切实有效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96%以上，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3%，PM_{2.5}全年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21微克；水环境质量西南岔河满足水体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

值和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辐射环境安全受控；污染防治攻坚战13项总体指标、131项具体任务全部完成。全面开展水环境集中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等。完成15个排污口整治监管，对部分失去功能的排污口进行清理封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一源一档”的管理，完成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批复工作。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南岔县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遵守《南岔市废弃菌包污染防治管理条例》，保障南岔县食用菌产业良好发展。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全县畜禽禁养区划分，7家规模养殖场建设了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验收，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书，建立了“一场一档”制度。编制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了先锋村污水管网工程。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南岔以林地为主要用地类型，2000-2020年用地类型面积变化不显著，其总体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水平较高，虽然近年经济活动强度有所增加，但因为保护得当，水流失趋势得到有效缓解，各类型用地的生态承载能力也不同程度提升，最终生态盈余增加，说明南岔生态资源禀赋良好，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较强，区域人地关系可持续发展潜力较高。

生态经济持续发展。综合实力在转型升级中迈上新台阶。过去五年，经济发展持续在上升通道的合理区间稳健运行。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实现 17.6 亿元，年均增长 4.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20.3 亿元，年均增长 1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五年累计完成 39.8 亿元，年均增长 8.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产业发展在优化结构中实现新跨越。着力打造集种植、加工、生产、销售、观光为一体的道地药材基地，形成了北药产业化开发、规模化经营、多元化发展的格局，成功入选黑龙江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县。南岔经济开发区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林宝药业集团植物提取车间、经典名方综合车间建成投产，技术和规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庆丰水电站、信桦木业、伊林菌源、绿野食品、宝字母猪繁育基地等项目投产达效，南岔热电厂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等攒后劲、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启动建设。规上企业发展到 6 家，企业科技实力不断增强。

生态生活明显改善。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绿色旅游。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城乡建设在统筹兼顾中展现新面貌。加快补齐短板，城乡道路、“三供两治”、环境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极大完善。统筹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环境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新建南岔热电厂两台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供热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新建自来水厂，推进污水处理

厂、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织密织牢全民医疗和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做到应保尽保，医疗体制改革得到深化完善，启动6家公立医院整合，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救治能力大幅提升。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形成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社会治理在不断提升中迈上新台阶。

“平安南岔”、“法治南岔”、“健康南岔”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批信访积案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全县信访秩序实现根本好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打造高效便捷服务体系，激发共建共治共享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生态文化不断丰富。贯彻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文化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切口。以传统文化、日常生活为抓手，丰富文化生活、加大理念宣传，使生态文化的传播手段接地气、通俗化，贴近生活，通俗易懂。设立同心广场演艺舞台，“月牙湖之夏”等群众系列文化活动品牌的演出质量不断提升。极大满足了群众演出文化需求，丰富了百姓精神文化生活。通山路体育场建成投入使用并免费向居民开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县人均体育场地达到2.5平方米。

（二）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1.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生态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南岔县已初步形成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但缺乏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环境监管基础设施与人才匮乏，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污染源日常监管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试点阶段；应对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自然灾害防御水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部门联动需求机制尚未建成；企业、公众参与机制亟待完善；政绩考核体系仍然侧重于经济发展指标考核，涉及的生态环保类指标较少，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处于探索阶段。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有一定压力。重点河流水质不能长期稳定达标。汤旺河晨明断面监测水质为IV类，年均值达标，但个别月份的监测值显示为V类，不能长期稳定达标。水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南岔的水生态环境面临着人为干预条件下水体自净能力减弱、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问题，甚至出现个别土著水生生物已经灭绝的情况。以水泥、北药为代表的传统行业比较发达，部分地区产业布局不够合理，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基础设施亟需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仍存在建设不到位、结构不合理、缺乏后续维管工作、投资主体单一等问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需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耕地种植污染、农村人居生活污染等有待进一步加强治理。城镇纳污管网系统收集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仍需提高。目前，污水收集率整体较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生态安全空间优化有待提升。南岔县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坡耕地区域及森林景观内部的采矿区域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风险。南岔县四周海拔较高的高山地区，主要为森林植被，是南岔县水源

涵养能力主要集中带。若保护不当，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有下降的风险。中部地区，虽然水系密集，但人类活动区比较集中，蒸散发比较大，应加大人类生活区绿化工程及对现有森林景观的保护，强化河岸护堤绿化与固化工程，减少蒸散发对生境质量的影响。

生态经济绿色转型存在瓶颈。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依然较大，从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上看，一直存在二产与三产占比较高、一产比重较低的问题，近郊农业特色明显。产业结构矛盾突出，特色产业点状发展，系统性差。南岔县的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三产层次较低。除林木产品、森林养殖和森林食品加工业近年取得一定的发展外，基础还比较薄弱；三产主要以集散市场为主，其他商服设施布局分散，服务能力有限，缺少集中的商贸金融中心。特色绿色农产品种植多为农民零散种植，不成规模，布局分散。商贸物流业发展不充分，中心区的区位、人口、交通优势未能充分释放，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工作任重道远；近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招商引资难，重点大项目储备不足，立区的财源型大项目不多，新经济增长点培育周期较长，投资增长乏力。

生态文明理念与生态宜居需继续加强。文化产业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是与一、二、三产关联度极高的产业体系，目前旅游产业与体育产业融合相对密切，与林下经济、生态食品、养生养老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尚处于初级或者空白阶段。完善的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因此未能形成产业集群。旅游配套服务产业链条不完整，还未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良性循环，导致旅游经济效益不高。文化产品与品牌有待进一步提升。南岔地区拥有顶级森林生态旅游资源，但森林生态旅游产品严重缺乏，森林生

态产品体系呈现结构性失衡现状。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监管缺失、工作不深入、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

2. 面临的机遇

二十大为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明建设方向。党的二十大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新的时代意义。相较于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就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愿景中战略地位的再强化、再升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实质是要在新发展理念下，形成环境与发展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这是过去发达国家现代化没有实现过的目标。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内在要求和目标，将全方位地体现在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行动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实践，将为人类现代化进程提供新选择与新范本，也为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顶层设计与实践为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建设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

新，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是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一大攻坚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是一个重要目标。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增加“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在实践基础上创立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为南岔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依据与实践借鉴。

外部环境为南岔县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契机。国家把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一轮东北振兴“1+N”和省产业链链长制、“百大项目”、“百千万工程”，为南岔县承接产业转移带来了难得机遇。此外，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林木林纸、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高效生态农业、新业态新模式现代服务业，将极大地带动南岔县产业、项目建设。这些国家、省、市层面发展战略为南岔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契机。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等会议精神，坚持生态文明立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生态文明经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生态文明安全格局，积极弘扬生态文明文化，着力完善生态文明体。秉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南岔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理念，努力把南岔建设成生态文明良好、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有效开发生态资源，做好生态保护和利用的加减法，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保持自然健康的前提下，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生态产业，让绿色资源变成绿色财源，实现南岔县的绿色发展。

分区管理，彰显特色。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结合南岔县地方实际，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大力提升环境质量，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魅力南岔”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从全局入手，对各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进行统筹安排；在重点发展观光农业、特色餐饮服务及商贸物流等服务与产业的同时，集中精力，着力解决对南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南岔生态优良，资源丰富，产品优良，美丽宜居等优势，巩固南岔已有发展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政府主导，多元共治。政府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发挥引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生态文化教育，充分调动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公众责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三）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002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2006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2018年)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2018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8-2018)(2018年)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2019年)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

《黑龙江省水利厅实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细则》的

通知（黑水规〔2017〕1号）；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6年）

2. 相关规划及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函〔2019〕76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发〔2015〕56号）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2021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14-2030年）》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伊春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2021年）

《伊春市“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2022年）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11〕142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2022年）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涉及南岔县全域范围，规划总面积3088.41平方公里。规划时间为12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为2024年至2035年。

（五）规划目标与指标

1. 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与新举措，依托南岔特色资源和生态文明环境优势，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建成具有特色的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模式，全县产业结构和经济布局明显优化，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打造质高、低碳、绿色的生态发展模式，实现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功能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文明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创建目标。

2. 阶段目标

基本达标（2024-2025年）：省级生态县指标基本达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较大成效，水、气、土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开展全县生物物种调查；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

全面达标（2026-2030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全面达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或以上；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或以上；生态制度与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较大成效，水、气、土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林草覆盖率保持稳定，环境应急能力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

巩固提升（2031-2035年）：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最新创建要求，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

性不断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基本建成生活宜居舒适的美丽南岔。

3. 建设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南岔县为县级行政区，按照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结合南岔县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实际，确定了规划任务与措施，包括加快建设生态制度、着力强化生态安全、科学优化生态空间、稳步发展生态经济、大力倡导生态生活、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并从目标责任落实、环境质量改善、资源节约集约、全民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保障等任务出发，共设置 2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6 项。目前，25 项指标中有 22 项指标达标，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南岔县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中具有显著优势，规划期内将通过多种措施，持续提升各项指标水平，将南岔建设为知名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4-2035）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3	规划中间年 2030	规划完成年 2035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	20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排放指标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17	22.8	22.8	
		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	约束性	83.76	83.76	83.76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4-203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 年 2023	规划中间 年 2030	规划完成 年 2035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 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约束性	-	-	-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7	7.1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0.6599	完成	完成
	15.		农膜回收率*	%	≥85	约束性	88.68	86	86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9.98	99.99	100	
生态 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约束性	97	97	97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 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东北地区： ≥30	参考性	33.3	37	37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参考性	--	达标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 年 2023	规划中间 年 2030	规划完成 年 2035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参考性	--	--	--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90	91	92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	-	-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	-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制度政策体系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制定并下发《中共南岔县委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三级河（段）长的通知》，细划县、乡、村三级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强化河长制工作考核力度，健全河道巡查、保洁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提高河长制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治水、智能化巡河。规范巡河管理，落靠 APP 巡河，将域内河流按照所流经的乡镇、行政村进一步划分，各级河（湖）长需安装使用黑龙江省河长制移动工作平台 APP 进行巡河。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具有南岔县特色的排污许可制度。并对南岔县内所有涉及排污企业实行相关部分专人分管责任制，并对排污企业进行定期/随机抽检。

持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持续推进规划项目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到南岔县政府的综合决策中，有效地建立起环境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对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继续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运机制，加强环评市场管理，提升环评

服务水平。

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搭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以县为单位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围绕资源确权、总量管理等多项制度，探索建立各类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开发与保护的边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价评估核算制度。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及其价值实现机制，制定符合南岔县特色的价值量化标准体系，对各类型自然资源进行评估核算，编制试点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价值量表，合理确定各类资源资产价格。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或院所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理论、市场配置和交易机制等重大问题研究以探索生态资源及生态产品简便易行的价值理论与可复制可推广的核算方法体系。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多元化。贯彻《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对象和内容，对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保护区域给予生态补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产业，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责任体系。同时，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并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上，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缴纳”的原则，实行利益方污染赔偿与生态补偿制度，并加大环境与资源费征收力度。

3.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

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统筹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制度安排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领导干部和部门实绩，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大力表彰；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健全党政实绩考核制度。运用定量化、制度化的管理方法，建立硬性指标体系，将环境保护的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个人，实现制度构建和目标责任的有机统一。定期考核评价环境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予以相应奖惩，增强执行主体的环境责任意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确保各项生态文明制度落到实处。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地区财政资金分配、政务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出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系列法律，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社会监督、信访处理、环境维权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升环境政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程度，从而减少环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阻力，提高环境制度的执行效率。同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有关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接收行为，制定公开指南，切实保证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始终保持在100%，为南岔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社会动力。

4.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实施各类型自然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工作，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区管理。切实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状况，逐步剔除一切非必要开发建设行为及人工设施，并加强自然保护区原生环境的修复，维护与保育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基金，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研究与保护的相关公益课题、公益项目、公益组织和环保人士给予奖励。

建立长效生态补偿制度。大力推进生态价值评估，按照生态系统类型，将森林、草地、湿地、水体、农田等评估体系的评估工作分解到相关部门承担，落实好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积极建立以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为主的区域生态保护多元化补偿机制。实施项目带动补偿模式，实行基本财政保障制度和生态保护财政专项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环境保护治理类”、“环保基础及环境监测设施建设类”、“综合整治类”等工程建设。

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的企业责任体系。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

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

平。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在相关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降碳减污，提升环境安全保障

1. 持续推进降碳力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双碳发展战略，强化监测布控，精准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编制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碳达峰子方案，明确目标、路线和配套措施，强化责任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一体推进降碳、固碳、转碳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推动能源、建材、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工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畜禽养殖业合理规划发展，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采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能效、推进碳市场建设、增加森林碳汇等措施，不断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脚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核心，守正创新，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一步加快我县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有效推进森林碳汇。充分发挥南岔县大森林生态优势，加大林业碳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构建林业碳汇监测网络体系及林业碳汇本底数据库，推动碳汇项目建设，推进森林碳汇交易，为国家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做表率。

2. 强化“蓝天”管控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加强散煤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以农村、棚户区为重点，散煤替代“一片一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问题“三个统筹”，到 2025 年农村散煤使用减少 50%，棚户区实现清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

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现有燃煤锅炉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替代改造。新建涉工炉窑项目原则上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深入推进热源清洁化，优化城市燃煤热源布局。

优化运力结构，加强车油联控监管。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航运及航空有序转移。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船舶，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应用。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车（船）行动。严格实施汽油、柴油、燃气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禁止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完善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

推动秸秆禁烧，强化扬尘精细监管。以还田为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自动冲洗、自动喷淋、雾炮、洒水等扬尘防控作业；定期开展建成区餐饮油烟排放企业整治行动，加快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安装步伐；加大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提高道路清扫率、加强城市绿化、减少城市裸露土地，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占有绿化面积。

开展 PM_{2.5}（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针对秋冬季 PM_{2.5} 污染和夏季臭氧浓度偏高问题，统筹考虑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重点领域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 PM_{2.5} 和臭氧成因的关联性研究，提高污染控制精准性。

加强监管，防控其他涉气污染物。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和饲料结构，推进养殖、种植大气污染物减排。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5%，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争取达到 40%。推进工业 SO₃ 和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加强部门联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构建污染天气市、乡镇两级应对预案体系。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积极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控制煤炭消费，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强化禁烧巡查督查，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步扩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范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建立健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3. 强化“三水”统筹，推动蓝网功能提升

强化水源保护，提升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开展乡镇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源名录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警监测超标风险因子。稳步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农业面源治理保护水质，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到 2035 年，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乡镇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水质（剔除本底值）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推进工业污染联防，加大排污口监管力度。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行业综合治理，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按照功能定位严格项目准入，鼓励园区废水达到预处理标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或回用。实施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合并一批”工作原则，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强化水环境整治，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加强主要河流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河流“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 3 条跨县区重点河流监管，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保障基本生态流量，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提高主要用水行业领域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培育节水产业，提倡节水生产生活方式，以县域为单位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双向对接上游污水处理厂与下游河段用水需求企业，推动在用污水处理厂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鼓励新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 加强监测与管控，持续提升综合环境质量

落实土地保护关键措施。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坚持依法保护耕地，实行耕地动态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质量以及在耕地范围内排放工业的污水、污泥和垃圾等行为。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制度与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完成“4+2”

级田长设置；积极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健全土壤污染防控体系，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合理轮作等模式，保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意义。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督导企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查、评估，编制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制定产业用地负面清单，推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优化整合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和促进产业升级。

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危废申报登记管理与应急预案管理，严格实施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对生活垃圾、工业及医疗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安全贮存处置，落实企业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的应急处置措施；结合自然生态修复发展循环经济，探索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新途径。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农村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城镇管网向农村延伸等工作，推动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系统治理工程，引入市场化第三方保障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将城镇垃圾清运体系向农村延伸，配套设置监督员、垃圾箱、转运车，基本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全覆盖。开展种植、农村分散生活等污染面源、农业生产投入品调查，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下水污染源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查清污染现状，分析污染成因，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地下水风险防控与修复治理清单，公布并动

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划定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制定分区防治措施，实施污染源分类监管。督促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必要防渗处理，强化日常管护，防治污染地下水。

5. 强化危废监测与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重金属污染环境防控。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求，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着力实现县、乡镇应急物资库和救援队伍建设全覆盖，强化科技支撑，依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果断开展突发事件处置，着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及时、科学、准确报送事故信息。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及时依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权威信息。

6. 强化监测与修复，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生态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坡耕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手段，加快全县水土流失治理步伐，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和修复能力。严格贯彻《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风险源头防控。探索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监管、生态修复、灾害应急管理、产业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林业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建立森林防灭火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搭建卫星遥感、航空巡护、塔台监控、地面值守等综合监测平台，增强森林防灭火监测指挥调度能力与雷击火监测、定位、预警能力。建设南岔县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森林专业扑火队伍。

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新增的违法违规问题，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社会生产发展及居民生活的关系，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风险。协同推进、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严防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隐患。

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开展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实施污染地块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风险管控。到2028年，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合理保障，土壤环境风

险得到合理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到 2035 年，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着力形成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工作局面，着力提升应急预案实战功能，强化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提升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综合实战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三）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生态服务质量

1. 强化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协同的国土空间生态规划与管控体系，强化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以主体功能区为指引，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构建以南岔镇为核心发展引擎，以 G222 和 S205 沿线的城镇、农业、文化、产业走廊为主发展轴，以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本底、北部山峰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体系。树立底线思维，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思路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立以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生态保护

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重要生态廊道、林地、湿地、草地、水域等区域划入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严格分区管控。筑牢东北晨明镇、浩良河镇、梧桐镇森林带生态屏障，提升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重要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支持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因地制宜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分类精准施策。

2. 促进三产有机融合，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统筹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模式，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立足维护区域粮食安全和实施农业兴县战略，依托自然地理条件与农业比较优势，强化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构建“两带多区N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做强绿色特色农业。依托南岔县丰富的水系两岸优质农田，打造中部西南岔河—汤旺河寒地龙药观光示范带和东部汤旺河—朱拉比拉河农业发展示范带；中部与东部农业主产区，重点发展农业种植，保障粮食生产；北部梧桐镇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建设寒地龙药发展示范基地；东部晨明镇依托土地资源、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等优势，重点发展小浆果种植，打造寒地小浆果品牌；中部南岔镇和晨明镇依托宝宇桦阳母猪繁育基地重点发展特色森林猪养殖，打造绿色食品新名片；南部晨明镇、浩良河镇依托区域内耕地、林地、林场等用地布局，多向发展，打造县域南部生态综合区。

多举措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黑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区耕地实施保护和治理，加强农田林网建设，防止黑土流失，推广轮作休耕耕作模式，推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维护土壤地力；加强坡耕地治理和侵蚀沟治理，建立有效的水土流失防御治理体系。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林场）建设。按照《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与建设。遵循村庄林场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坚持集中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产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维护原生态乡村风貌特色。

3. 推动国土生态修复，促进人地关系和谐

科学规划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林地管控引导。推进落实国家重大工程等生态修复任务，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土地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以护村林建设、街道绿化、庭院绿化、休憩场所绿化、废弃闲置地绿化为重点，持续推进村庄绿化。加快建设农田防护林，持续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和老化防护林更新改

造。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制度。在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的同时，加强天然次生林抚育，优化树种结构、龄组结构、径级结构和密度结构，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促进向地带性顶级群落演替。按需构建林态林网体系，确定林地保护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策略，按保护等级落实用途管制。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构建河湖湿地空间网络。对采水点划分出敏感区、禁止建设开发区和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区，对植被进行严格保护，以增加水源涵养，增强库区抗灾能力。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河道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湿地，适度采取退耕还湿等措施，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完善湿地用途的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监测网络。结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的保护，加强各级森林公园等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重点实施珍稀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工程，加大重点珍贵乡土植被的培育保护，保护汤旺河、西南岔河等重点河流域，保护动物栖息地。构建以小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为本底各类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及源地，以陆生生物迁徙廊道、水生生物及鸟类迁徙廊道为联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动态监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类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及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宜林

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一矿一策，分类分期治理，推进矿山综合修复。

（四）聚焦生态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迈向新高度

1. 促进生态经济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原则，突出种子作为农业“芯片”重要地位，做好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展示示范和推广工作，推进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通过宝宇养殖、晶瑞牧业、关东三奇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森林猪、生态牛、湖羊、冷水鱼、水貂、蜜蜂等特色养殖，加快绿色农产品原产地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延长产业链条，实现饲料加工、良种繁殖、规模养殖、屠宰加工、上市销售等多环节一体化经营。同时，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围绕城乡融合、产业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产业链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把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成立县主导产业。

加快中药材基地建设，扩大规范化种植规模。南岔县不断加快种植基地建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品牌建设等措施，高标准建设省中药材基地示范县，打造具有南岔品牌优势的北药大品种和区域特色知名品牌。

扩大北药种植规模，推动北药快速发展。以金南公路北药产业示范带建设为引领，推动建立水飞蓟、板蓝根、蒲公英、桔梗、黄芩、暴马丁香、刺五加13个规模化特色优质北药产区及一批优质道地中药材品种生产基地。鼓励、引导、支持医药企业和林

业局公司合作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或设立定制药园，林下改培刺五加、林下参、兴安杜鹃，多种经营用地种植返魂草、半夏、板蓝根、关防风等。充分发挥种植基地、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组织化规模化生产，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岩石返魂草种植专业合作社、绿源北药种植场等为引领，按照“公司+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种植大户+职工”等模式，探索成立北药种植产业联盟，以标准化、规模化种植为基础，研究制定道地药材地方行业种植标准，扩大优势品种种植面积。优化种质资源，规范种植技术，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北药先进栽培模式，依托南岔生态资源优、多种经营用地多、富裕职工充足等优势，大力推行生态种植、仿生栽培、绿色有机栽培、野生抚育栽培技术，提升北药质量。

加大北药加工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做优做强。以推动中药材加工能力建设为方向，积极发展北药产地加工、做大饮片加工和配方颗粒、扩大成药生产、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北药资源利用率，加快构建现代化生产加工体系。鼓励引导产地初加工，扶持北药种植基地和种植大户按照药品级、食品级、工业级对中药材进行规范化的产地初加工，为下一步对中药材炮制、深加工和商业流通奠定基础，加快形成从种植到初加工再到精深加工、包装、仓储、销售和运输一条龙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发展中成药生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保健品、功能性食品饮料等地产药材产品研发生产，打造南岔特色中药饮片品牌。支持北药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上海中医药研究所等合作开发中药新品种及传统验方，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和产权制度改革等多种

形式做大做强，积极培育更多北药产业龙头企业。

推进北药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大健康服务加快发展。发挥北药特色优势，完善北药产业链开发，举全县之力打造以拉长北药特色产业链、弘扬中医药养生文化为重点“北药小镇”。积极拓展北药销售渠道，建设药材流通领域交易中心市场体系。创新北药市场流通体系，探索“互联网+中药材+金融+质检+现代物流”的全新商业模式，建设“南岔北药交易中心”智慧交易平台，积极推进技术、产品、服务创新和配套产业开发，结合南岔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南岔药材流通交易中心，打通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使南岔成为伊春地区乃至全省重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推动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以南岔中医馆、中医院建设为契机，依托永翠河国际疗养院、“卧龙屯”民俗养生度假村等旅游康养场所，按照“医、护、康、养”一体化新模式，打造融合医疗、照护、康复、养老为一体的特色医疗养老机构，促进中医药服务在医疗、养生保健、特色康复、健康养老、文化旅游、服务贸易等方面不断延伸，不断增强北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构建多元化大健康服务体系。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打造康养旅游胜地。南岔县坚持全域全季发展定位，深度挖掘我县丰富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打造宜居宜行宜游宜养全域旅游品牌，实现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建设旅游强县。通过加快核心景区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开发旅游产品，增强接待能力和对游客的吸引力，加大对仙翁山、塞北漓江、人防工事、“红地盘”、月牙湖公园等景区景点开发续建力度，加大红松原始林、庆丰水电站山水民宿等景区景点挖掘培育力度，提高景区运营的市场化、

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同时，南岔县也注重加强旅游品牌和旅游产品宣传，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建立线上线下立体营销平台，深化与全国重要目标客源市场的媒体、旅行社合作，提高旅游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南岔旅游在伊春全域旅游发展中的份量和位次。

2.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巩固主导产业规模化、支柱化发展。南岔县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建材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巩固伊春北方水泥在行业龙头地位，帮助企业扩大销售，力促日产5000吨及日产2000吨两条熟料生产线和5个粉磨站满负荷生产，水泥、熟料年产量稳定在150万吨以上。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到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业环保化、闭坑矿山生态化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积极与北京航天长征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盘活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产能，建设化肥装置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促进传统产业品质化、特色化发展。改造升级木制品加工业，提升传统生产工艺，用好境外林木资源，加大木制品创新开发力度，守护“三兄弟家具”品牌，推动信桦木业、万通木器加工厂等向产业中高端迈进，开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精品化产品。发挥林区天然、绿色、生态优势，以“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为方向，以伊春绿野食品有限公司、伊林菌源、昌晟食用菌、锦源食用菌、森野绿有集团企业等为牵动，以中兴村、双合村棚室蔬菜基地做大做强为抓手，加大食用菌、特色蔬菜、鲜食玉米、杂粮杂豆、山野菜、山野果等产品生产加工能力，增强高附加值产品供给，为“北南运”开辟新通道，延伸产业链，

提升价值链。

建设特色优势资源地基，促进林草产业转型发展。依托林都优质丰富的森林资源，重点打造森林食品核心区、林下药材基地及森林养殖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畜等接续替代产业，大力发展红松果材兼用林，积极培育地道药材近自然繁育，优化食用菌种植结构。做强林禽、林蜂等特色产业。

促进平台载体专业化、集聚化发展。挖掘南岔工业基地潜力，发扬南岔工业传统优势，按照全市经济总体划分，依托自身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做强立县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南岔经济开发区“一区两园”特色化、专业化建设。依托林宝药业、格润药业、五加参药业、森林和润等医药公司在县城东部形成中成药加工产业聚集地，打造“北药产业园区”；依托伊春北方水泥、浩良河化肥厂在浩良河镇形成化工建材产业集聚地，打造“建材化工园区”。坚持“特色鲜明、布局优化、设施完备、项目配套”原则，运用市场化手段筹措资金，强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园区）机构职能，制定统一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南岔县以创新为驱动，坚持扩大增量、盘活存量带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资源开发、引入要素、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形成资源精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要支撑的产业新格局。

加大扶持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县两级领导的包联工作，实现县域市场主体企业全覆盖，南岔县坚持做好惠企利民政策和产业链产业集群专班工作，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林宝药业、格润药业等产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深林和润生物科技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示范基地建设并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线上线下交流培训工作力度，加大对民营企业人

才的培育和支持。

促进新兴产业融合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发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健全土地、投融资、税收等扶持政策，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一体化物流，提升物流系统综合能力。合理布局城乡配送末端网点，加快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加快物流企业优化重组，培育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建立商贸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强化金融支持，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的金融产品。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有效保障经济循环畅通。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拓展数字技术在现代农业、智慧城市、流通体系等领域开发应用，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借助发展直播经济集聚优势资源，整合新媒体产业链，推进直播电商与优势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打通快递进村（林场所）“最后一公里”，贯通双向流通渠道，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

主动承接伊春资源型产业转移。重点承接森林食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生态型产业项目。高起点承接技术含量高、规模大的产业转移项目，严格准入门槛，坚决避免低水平引

进。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和协同发展投融资公司，积极搭建合作园区的规划、招商服务平台，鼓励新城内企业的生产环节向外疏解，为高精尖产业发展腾挪空间，提高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

3. 调整运输结构，助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1)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按照“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目标要求，统筹“三镇一乡”和通林场分公司道路建设，推进通道扩容、完善网络布局，有序推进城镇路段快速化改造，形成安全、通达、快捷、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升级改造省道南岔至孟家岗公路浩良河至汤原段、县道南岔至梧桐公路，争取建设浩良河至三岔河至带岭公路。谋划南岔与邻近高速客运专线站点的快速联通路，升级改造嘉荫至临江公路南岔至铁力段。优化客运场站布局，新建南岔县公路客运站，规划建设浩良河客运站。优化完善城区主次网络，加快推进中纬大街改扩建，推进东铁路道口修建“平改立”跨铁立交桥，打通“断头路”、疏通城市“微循环”。

(2)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流动性客运平台，鼓励探索“全域公交”发展，提升区域通达性。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在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开展快充站试点，每个服务区配置直流充电桩。全面

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积极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鼓励重型柴油机更新替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和绿色仓储，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大绿色认证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力度，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

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产业，全力打造优质电商生态圈。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加强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升级，借助发展直播经济集聚优势资源，整合新媒体产业链，推进直播电商与优势产业有机融合，贯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开展“村播计划”，将新型农民培育成为主播，通过直播间推广南岔特色产品。同时，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打造直播产业孵化基地，鼓励园区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形成资源集约、共享合作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圈。

4. 力促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共建清洁美丽南岔

建立能源供给体系。通过“稳煤、引气、利用新能源”，推动形成传统能源改造提升与新能源深度开发互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保持煤炭消费比重；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

重，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大力发展新能源。打造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以光伏、风电、生物质为牵动的新能源，促进形成叠加效应，扩大有效供给。推动亮子河 100MW 光伏发电、庆丰水电站光伏发电和石头河梯级水电开发等项目建设。

扩大新能源产业链。发挥自身能源优势，着力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产业，重点推进老平秃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柳树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中俄远东伊春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新能源项目。

实施碳排放减量举措。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化工、钢铁、建材、有色、农产品深加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节能降碳工程，引导工业企业集聚，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共建共享。

（五）全民共建共享，培育生态文化

1. 推动全域共建共享，打造宜居幸福城

区域协同、全域旅游，构建深度协同合作的共享城。旅游引领、多产联动，重点培育康养、度假、休闲、研学、运动等旅游产品。链入区域大交通，促进资源要素流入，推动区域产业合作，共建伊春全域旅游。加强区域产业发展协作，构筑“文旅融合”的特色伊春旅游空间格局。同时，发挥伊春市、佳木斯市和鹤岗

市三市辐射之地的区位优势，加强跨地市之间的文化旅游合作、产业协作与承接、交通设施互联建设、林业开发等区域协同。

品质提升、彰显魅力，塑造宜居宜业宜养的幸福城。统筹城乡发展，打造安全韧性、产城融合、人本共享、宜居幸福的活力城区。彰显地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人文魅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区域空间品质。打造特色化、多主题、深体验的康养文旅先锋。加强历史、文化、生态等资源的挖掘、保护与活化利用，通过完善康养旅游服务、丰富消费体验、精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高标准的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构建公园绿地系统、完善蓝网绿道体系、提升文化艺术内涵营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营造高品质、有温度的康养生活环境。

完善村庄/林场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活品质。科学合理布局村庄/林场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努力满足村庄/林场发展需要。加强与周边城镇的联系，构建便捷的工作圈、舒适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并以此为依据，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村民/林场居民过上有品质、更舒适的生活。

2. 营造生态文化全民参与的积极氛围

推进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全方位、多领域，系统化、常态化。依托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和森林、湿地、地质等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及风景名胜区等，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公众开放，各具特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普及宣教场馆；着力打造统一规

范的生态文明试验示范区，发挥良好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生态文化村、生态文化示范社区、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和生态文化体验等主题活动，提高社会成员互动传播的公信度和参与度。

高度重视群体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各环节着手，推动生态文化进课堂、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全方面进行头脑风暴，全面提升全民生态文化意识，启迪心智、传播知识、陶冶情操，在格物致知中培育生态文化的传承人。

改革创新、协同发展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社科等各类行业报刊、互联网等作用，巩固生态文化宣传权威媒体主阵地，拓展新闻视野，综合运用多种新闻宣传手段和形式，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引导，把握新闻发布主题和时机，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影响力；着力提高生态文化建设新闻、图书出版水平，编辑发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生态文化科普宣教系列读物，增强社会传播的吸引力和感召力。构建统筹协调、功能互补、覆盖全面、富有效率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3. 拓展生态文化创建传播体验活动

“绿色节日”展科普宣传户外教育活动。在植树节（义务植树日）、国际森林日、世界环境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生态文化主题活动；办好绿化博览会、森林旅游节等大型公益活动，深化关注森林、保护湿地主题活动；开展以“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

文明”为主题的生态摄影、生态美术、征文、音乐节等各类专题活动。

以生态文化科普强化“生态智慧”建设。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湿地、地质等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建设融入生态文化元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博物馆、科普馆、标本馆、体验中心等生态文化普及场所；设置科普步道、科普长廊、宣传亭、标识牌等生态文化宣教设施；规范导游词、解说词的科学性、教育性和趣味性，普及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本常识、功能作用、演替规律和相互关系，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生动的生态文化传播体验活动。

政府倡导、社团推动、民众广泛参与，推进互动传播。通过切合实际、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开展公共场所、城镇社区和乡村农家的公益宣传展示、专题讲座、现场观摩等群众广泛参与的实践体验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让公众充分感受到森林、湿地、冰雪等自然生态系统和农田、城市、乡村等人工生态系统等生态功能及其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服务价值，引导公众养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亲身投入到绿色居住、低碳出行、合理消费、垃圾分类、清洁家园等实际生活之中，自觉保护森林、湿地，拒绝污染江河，拒绝非法食用野生动物，使全民生态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践行力。

4. 污水处理共建共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尽可能实现共建共享，以便于运行管理和提高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应考虑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接入的可能，尽

可能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排水管线布置时具备条件的可延伸至周边村镇，实现近郊村与中心城镇基础设施共享。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尽量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可能造成的污染。

加强对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提高污泥处理和利用水平。规划推进中心城镇、浩良河镇城镇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末期实现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排放与利用相协调的雨水排除系统。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城镇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行泄通道，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滞蓄能力，构建联系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在城镇建设和更新中，利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调蓄设施等综合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目标和内容，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工程、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工程、生态经济绿色发展工程、生态生活宜居工程，优化提升阶段重点工程项目共计四大类6大项，总投资39.93亿元（详见附表）。重点工程项目为南岔县政府规划项目，重点工程涉及资金渠道主要由中央和黑龙江省财政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文保资金、中央车船税和企业自筹组成，有效保证建设资金稳定投入。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分析

改善生态环境。为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和监测监控能力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森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林分结构，增加碳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河流河滨带侵蚀沟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使森林、湿地、江河等生态资源得以有效保护，生境质量不断提升；改造老旧小区供暖的保障体系，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加大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宏观控制资源消耗结构，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稳定，构建资源节约、环境优良的南岔县。

促进生态平衡。通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得到解决，现代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手段和技术不断完善提高，有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

险。减少区域水、气、固废排放量，削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带来的污染物排放量增长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 经济效益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为先导，合理确定全域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通过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与结构优化，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经济绿色含量，提高境内森林、矿产、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及特有的火山地质资源的利用效率，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基础。通过做大做强生态产业，开展南岔县冰雪旅游、康养旅游、林下经济、特色农业、特色资源旅游等生态产业经济体系建设，可有效拉动地区的经济增长，带动地区绿色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南岔县经济总量与综合实力。

发展特色经济。通过紧抓乡村与城市生活状态、自然环境差异化特点，先后打造南岔县沙山村药膳养生农家乐、艾林村观光采摘园、北阳村朝鲜族风情园等休闲度假的慢生活减压之旅，打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瓶颈，推动“美丽资源”转变为“美丽经济”，将昔日“撂荒地”打造成“致富田”。通过发展生态产业和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将拉动地区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给当地农民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分析

增加招商引资。通过生态文明体系的建设，有效地遏制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与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开发，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可明显提升生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森林碳汇、冰雪旅游、林特经济、绿色有机、特色旅游等资源资产将会极大吸引社会投资，“两山”转

化路径得以明晰。

改善人居环境。通过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绿化、彩化、亮化及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一体化新面貌得到凸显。通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得到改善、饮水安全、污水处理等重要民生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将不断提高，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不断增强，社会将更加和谐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完善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机制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各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监督考核

对南岔县各级部门所发布的所有重大决策、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四步走”制度，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预审制度、决策咨询制度以及部门会审制度。对于正在进行中的项目还要进行动态监测，并由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梳理、汇总、上报，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南岔县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对规划的内容进行科学调整或补充。通过规划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强化对党政领导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将环境保护与干部选拔重用相挂钩，对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领导干部应予以提拔重用。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将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各级官员政绩考核内容中，并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考评，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实现层层分解抓落实，形成各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资金统筹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整合各方面资源，把不同渠道的政府性资金直接、间接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上，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扩大政府资金的引导效应。建立有效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并将制度落实到实处。这些制度涵盖到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方面，确保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环境建设资金使用安全。

（四）科技创新

科技支撑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力抓手。一方面，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培养、引进专项性的高水平人才并且同东北三省的科研机构展开密切合作，形成一支冲劲足、专业强、能吃苦的高水平科创人才队伍。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型技术及理念。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南岔县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加大技术开发的奖励政策和成果推广力度。在保证人才培养

和引进的同时，做到留住人才，保证生态文明发展的后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制定实施各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同时，购置与生态建设相关的各类先进设备仪器，推进生态技术创新、环境监控系统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来推动南岔县生态文明建设。

（五）社会参与

进行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建立环境教育基地，编制生态文明教育宣传材料，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公益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经营者的相关知识培训，大力推进对广大村民的环境教育，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生态文明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消费引导，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和永续消费，在全社会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

附表

南岔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地点
1	森林碳汇项目	南岔县生态工业负碳排放产业链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 500 亩，建设生物质原材料园区、燃料加工园区和仓储物流园区。建设生产线两条和一个生物质工厂。	2024-2032	100000	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2	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南岔县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治理河流 4 条，新建护岸总长度为 20 千米，以及河道清淤等。	2025-2035	25184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南岔县西南岔河梧桐段河道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态护岸 2 千米，生态步道 2 千米，护栏 1.8 千米，污染底泥清理 2 万立方米，河道垃圾清理 5000 吨。	2024-2025	1800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侵蚀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南岔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对南岔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以及对南岔县域 G222、S205 公路两侧山体崩塌隐患进行综合治理。	2025-2026	14200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对县域内湖泊水库综合治理，荒山荒草地进行修复，水域水土保持，裸土地恢复植被。	2026-2027	20000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3	生态修复工程	南岔县历史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对南岔县历史遗留的 24 座废弃采石、取砂、取土矿山修复治理，总面积 73.98 公顷。主要通过削坡整形、场地平整、修建挡土墙、格构锚固、边坡绿化及植被恢复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	2024-2028	4456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025 年南岔县高标准农田项目。 修建农田路，农田排灌设施，侵蚀沟治理等。	2025-2026	1200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5	大数据工程	南岔公安“智享”体系项目。 城市警务综合智慧管理：一、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智能社会技防安防系统；四、网络安全系统；五、DNA 实验室	2026-2027	5841	南岔县公安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统计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云存储、数据处理分析设备。	2026-2027	2300	南岔县统计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数字化城市建设规划档案馆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智能城建规划档案馆 1000 平方米，配套现代化智能附属设备，购买数字化档案转换服务，配备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实现全县城建档案数字化管理。	2025-2026	1000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6	清洁能源发展项目	南岔县养殖粪污集中处理厂。 规模场粪污收集集中处理，建设厂房及处理设别设施	2026-2027	3000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4-2035）

		南岔县新建 75t/h 锅炉项目。新建一台 75t/h 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	2026-2027	6000	南岔县供热服务中心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南岔县绿桦水电站建设项目。在汤旺河支流建设水电站一座,装机容量 18MW。	2026-2027	60000	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南岔县亮子河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32 个 3.15MW 光伏方阵。	2025-2028	32000	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中俄远东燃气管道南岔支线建设项目。燃气管道总长 65 千米,以及配套的厂站、阀室等。	2025-2026	50000	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9	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南岔县垃圾分类转运项目。餐厨处理车间、垃圾分拣站 5 座;转运车辆 5 台;垃圾压缩箱 10 个;多功能清扫车 3 台;大翻斗 2 台;钩机 1 台;破冰机 1 台;吊车 1 台;两分类垃圾桶 2000 个;前期手续。	2025-2026	2200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南岔县生活垃圾闪蒸矿化处理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592 平方,总建设面积 1290 平方米。共建设垃圾处理站 11 处,购置设备 11 台套。	2024-2024	773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11	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南岔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总占地 10 万平方米,建设体育公园 7 处。以及配套的电气工程、景观工程和运动场地等。	2024-2026	5000	南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南岔县 (128°49'—129°46'E, 46°36'—47°24'N)

		南岔县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综合楼包含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以及建设消防配套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2173.45 m ² ，购置相关设备以及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025-2032	13000	南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智慧化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约 700 平方米的旅游智慧化游客服务中心，主要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票务、游客中转、休息等旅游便民服务，同时兼顾旅游景点宣传，通过资料图片、播放旅游风光宣传片等全方位展现南岔概况，以及景区监测、智慧导览等全域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2026-2027	2000	南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13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南岔县域内 9 座危桥改造项目。 490 延长米、8.5 米宽、9 座危桥改造	2024-2025	3303	南岔县交通运输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至桦阳村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三级公路 25 千米。	2025-2026	6000	南岔县交通运输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14	供水项目	南岔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造南岔县主排水明渠大铁涵至西南岔河 1.6 千米，改造排水泵站 10 座。购置内涝排水车 2 台、水泵、水龙带、装载机 2 台、平板车 1 台等。	2024-2024	1820	南岔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浩良河镇道路排水升级改造工程。 道路总长 15.1 千米，改造排水管线 13 千米，污水管线 7 千米。	2024-2025	8200	浩良河镇政府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浩良河镇供水改造工程。 对供水厂内的蓄水池升级改造，改造管线 73.24 千米	2024-2025	4262	浩良河镇政府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4-2035）

		南岔县碧源湖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维修输水洞翼墙、溢洪道翼墙、消力池、更换迎水坡混凝土护板、溢洪道启闭设备更新、排水体干砌石护砌。清淤工程和管护用房一座。水库管护路工程。	2025-2026	1900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15	污水处理项目	南岔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对南岔县 19 个行政村污水收集、处理。建设污水管网 15.2 千米，以及配套的检查井、化粪池、一体化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备等。	2024-2026	11200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浩良河镇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 反应池加设保温棚盖 2 组。在线监测设备更换 6 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级提升、加装 134KW 电锅炉 1 台。建设给水管线 4000 米。	2025-2028	1663	浩良河镇政府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南岔县排水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三永街路段）。 新建雨水及污水管网共 12.48 千米。改扩建南岔县南岔镇铁路南侧市政道路 6.24 千米，总面积 194470 平方米。	2024-2025	10991	南岔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南 岔 县 (128°49'—129°46'E , 46°36'—47°24'N)

